

法務部108年度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施行細則 重點解析

法務部廉政署
108年9月





修正架構



適用對象

修正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之關
係人之範圍



利益

財產上及非
財產上之利
益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
之定義



行為規範

迴避規範、假借職
權圖利禁止、請託
關說禁止、交易或
補助行為禁止、事
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義務



行政調查

增訂受調查機關
之配合義務及違
反受查核義務者
之裁罰



違法罰鍰

依據不同違法行
為之態樣，修正
處罰鍰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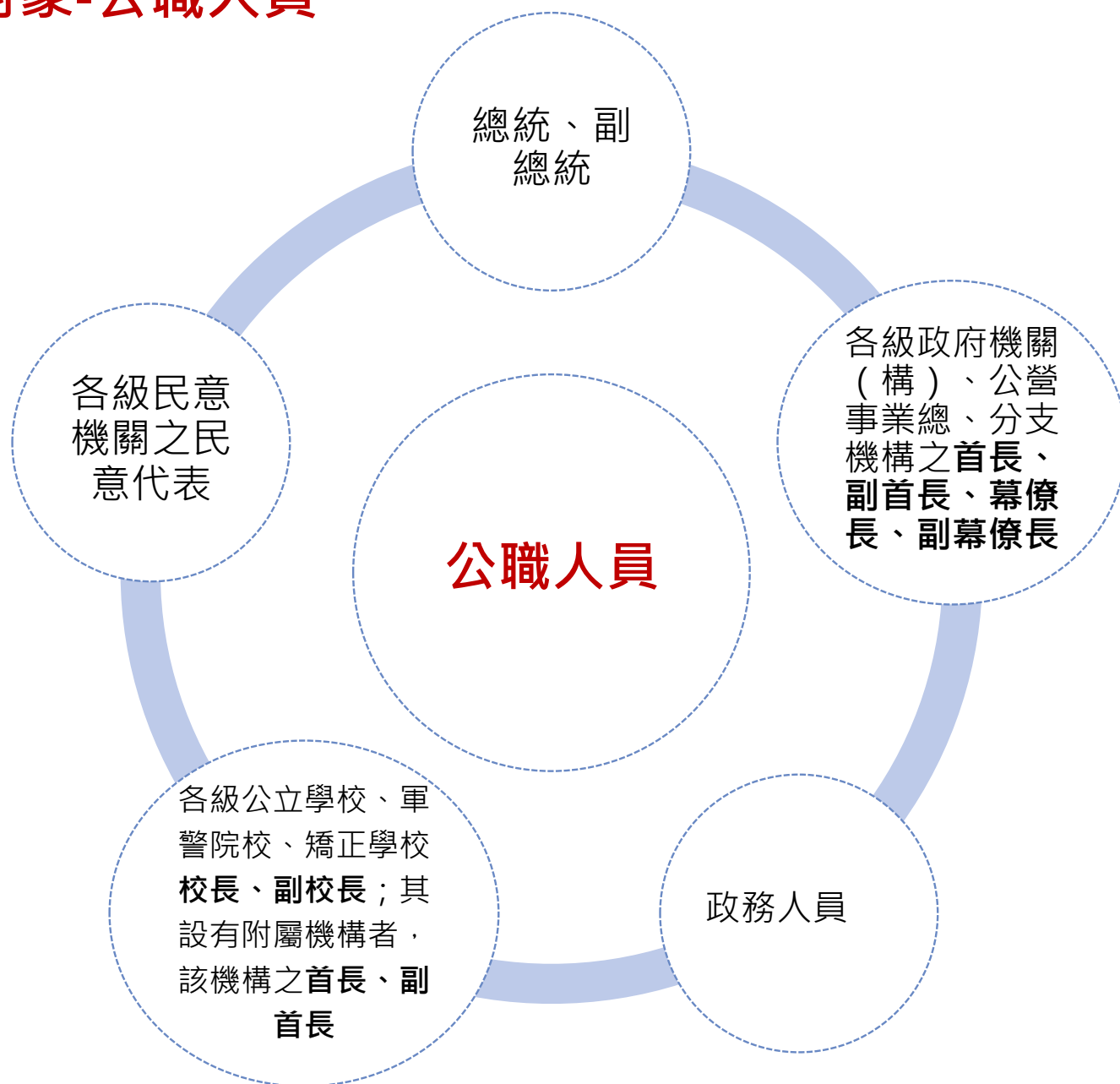


裁罰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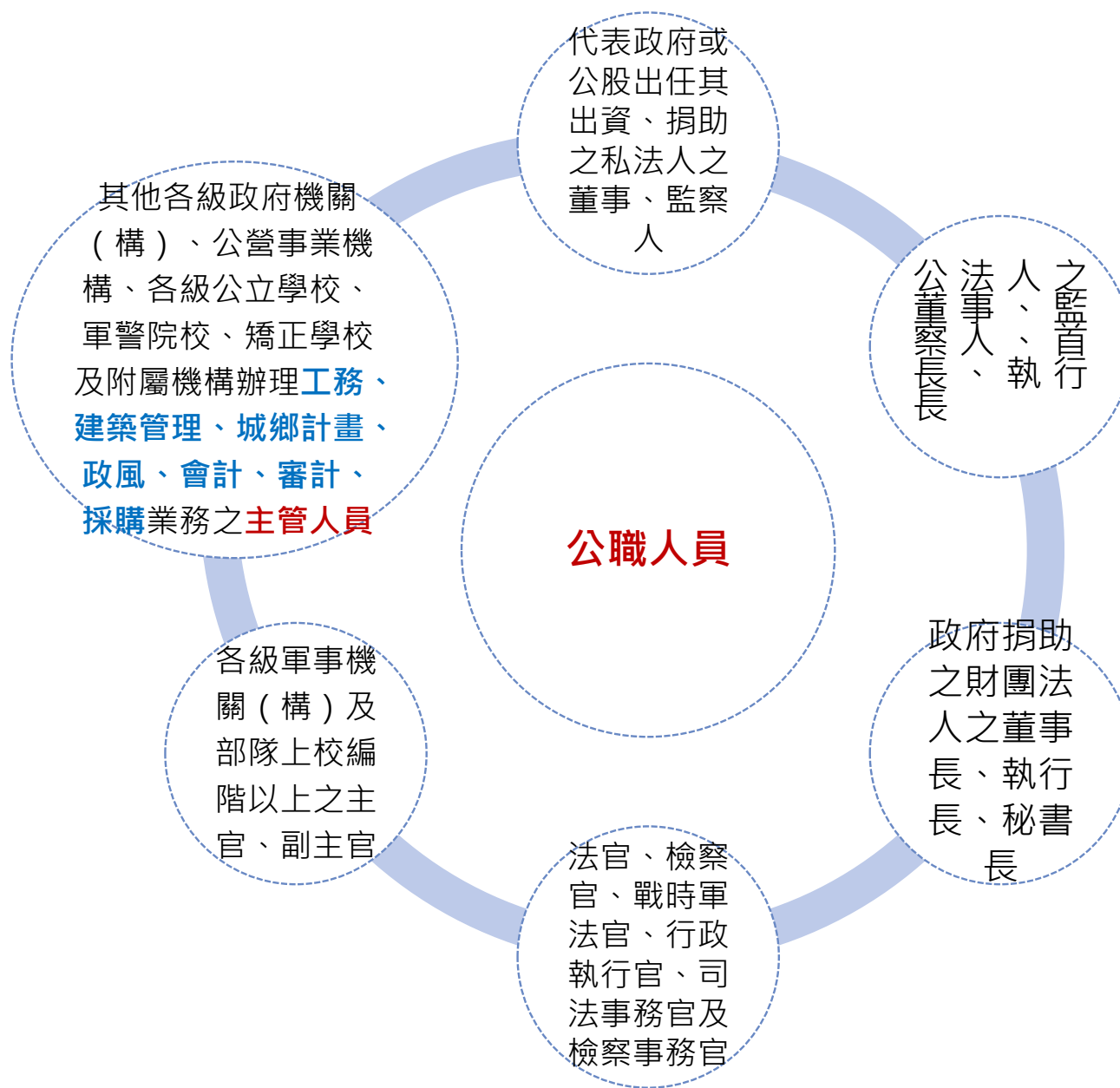
裁罰受理機關修正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

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各級政府機關（構）之副首長

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幕僚長、副幕僚長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政務人員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公立學校

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例如科學園區管理局實驗中小學等

軍警院校

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例如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矯正學校

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例如明陽中學、誠正中學

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之附屬機構

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例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代表政府或公股

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公法人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

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辦理工務業務

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辦理建築管理業務

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辦理城鄉計畫業務

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法官、檢察官

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

戰時軍法官

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辦理政風業務

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業務

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辦理審計業務

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辦理採購業務

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所稱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業務。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行政院 函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請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項之公職人員一案，同意照辦，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該法規定。

說明：復107年12月25日法廉字第1070501306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108年3月11日法廉字第10805001790號函及108年5月15日法廉字第1080003174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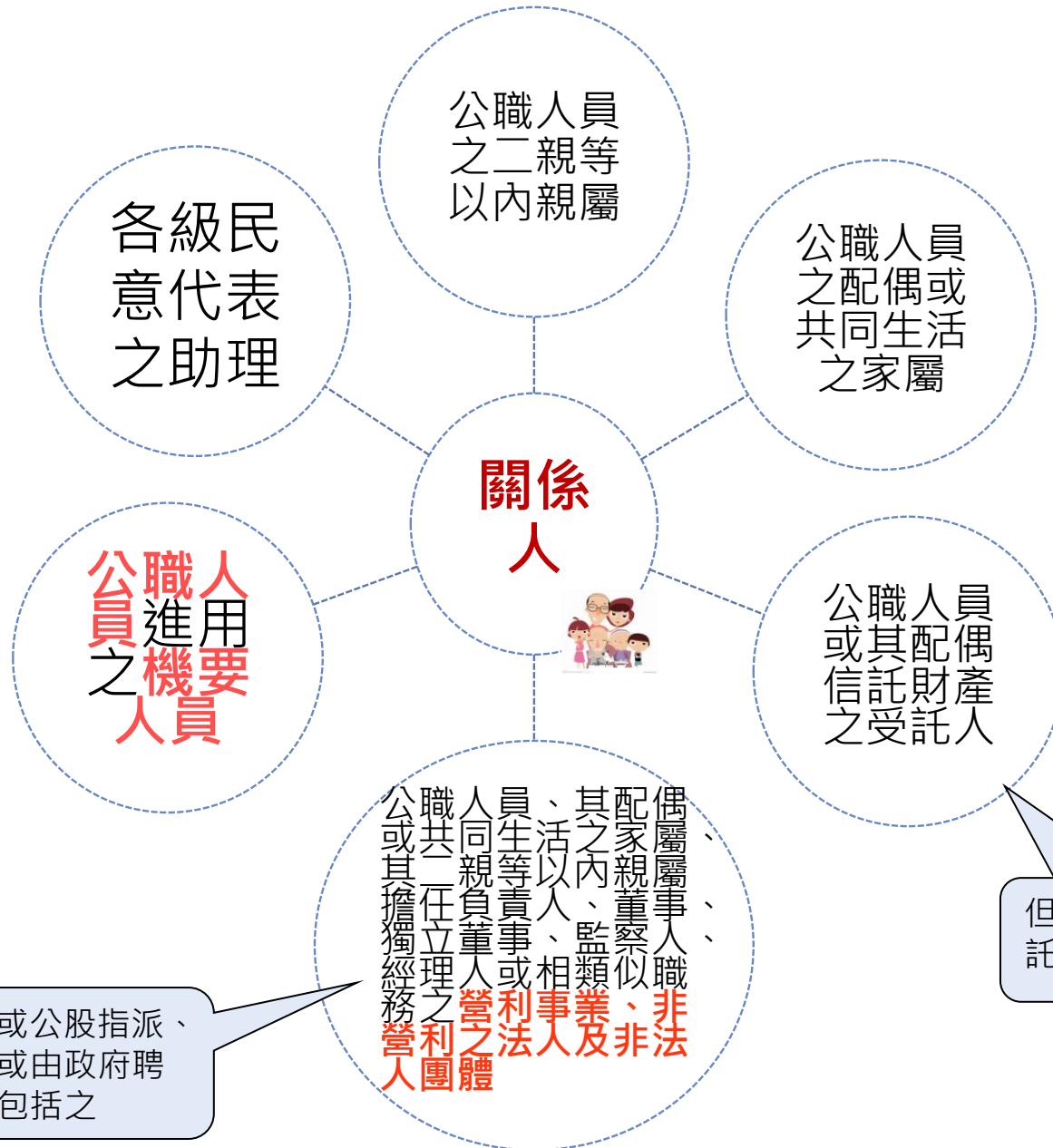
核定適用

代理

依法代理執行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利益之定義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之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案例

-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審查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30萬元。



機要人員考績評擬自行迴避事項



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公職人員」以核發機要人員派令之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就機要人員下列利益是否應自行迴避?**(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
- **Q：**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人事措施？
- **A：**審酌機要人員進用方式、工作性質及與機關首長間職務之特殊性，公職人員就涉及其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非財產上利益，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 **Q：**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
- **A：**其職責程度源於機關首長之任務指派，係機關首長用人權限衍生之職務加給，如要求機關長官全部迴避，形同剝奪機關長官之法定職務權限，將妨礙其領導統御，與本法規範本旨有悖，故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機要人員考績評擬自行迴避事項



Q：核發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

- A：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 除機要人員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外，其他涉及機要人員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該公職人員均應自行迴避



利益衝突之定義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迴避義務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迴避義務

- 民意代表通知民意機關
-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服務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上級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知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已自行迴避之公職人員漏未通知者
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補正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服務機關(其他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書面通知應記載事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迴避義務

- 公職人員因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團體令其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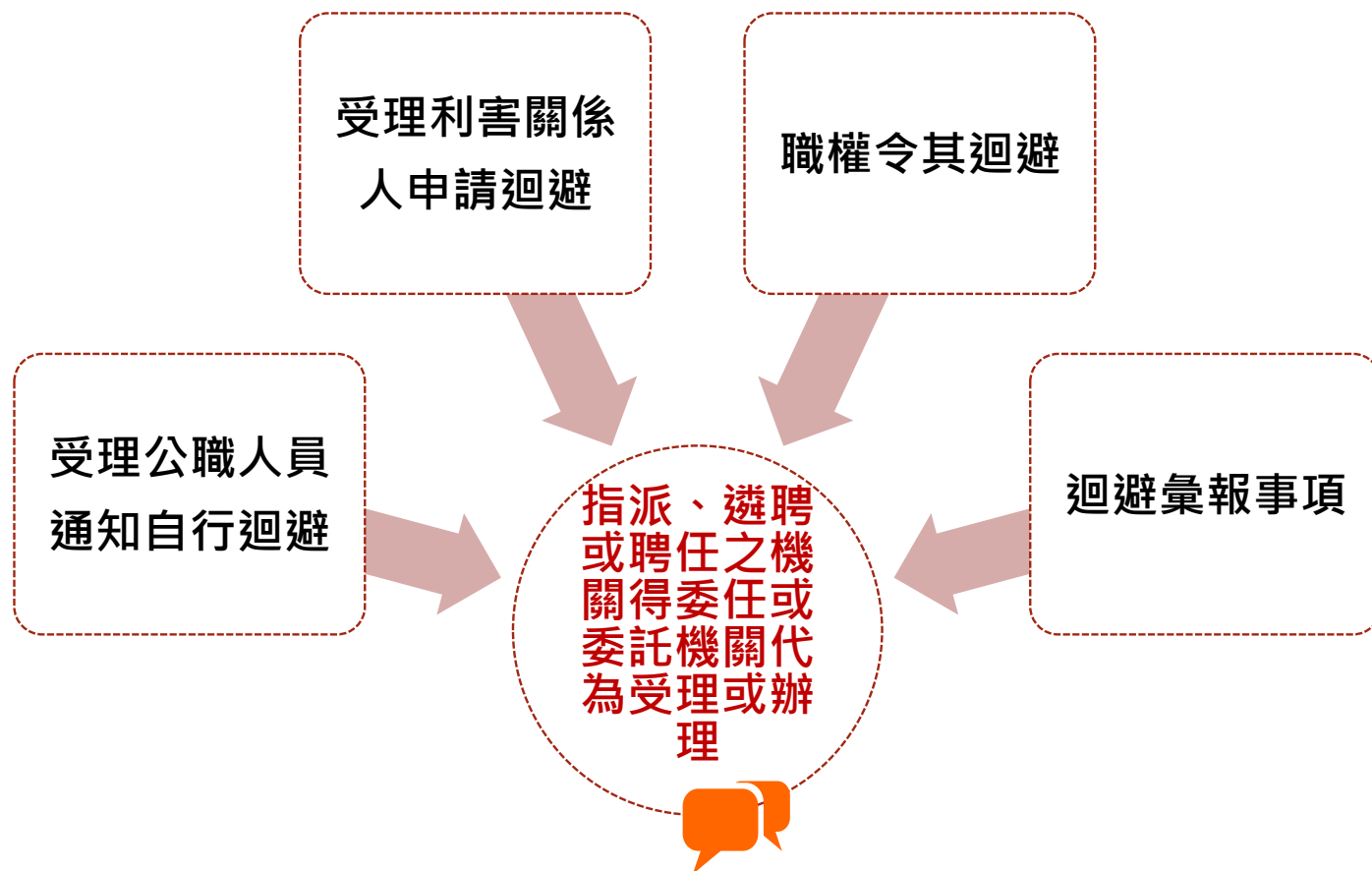


迴避彙報通知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委任或委託



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另應通知監察院及法務部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
- 本法第 7 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規定。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A為某市文資處組長，B為A之之岳父，該處為辦理文物館清點工作，決議聘請臨時工作人員處理文物清點及初步分級，簽擬招募4名「大學工讀生」，共有6位學生報名招募。
- A組長另轉交岳父B之履歷表予招募工作承辦人，並告知B為其岳父，承辦人把7位履歷表彙整後，由A組長決定含其岳父在內之人選，**A利用本案未公開招募之機會，假借渠承辦單位主管之權力，執意決定顯不符招募「大學生」資格之岳父擔任本案工讀生，以圖其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縱事後出納人員辦理工讀生勞保加保時反映B超過65歲無法加保，因而未能使B擔任工讀生，亦不得解免A違反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責任，爰處100萬元罰鍰（**舊法裁罰金額**）。

請託關說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
監督機關團體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
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另有身分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
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
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已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2項，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	<pre>graph TD; A[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B[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 A --> C[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C --> D[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pre>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107年12月10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事前揭露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事前揭露

事前揭露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職務之機關團體或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採購文件內確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臺北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00000</u> （無系統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源</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範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編號： <u> </u>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第 4 款 （請填寫 關係人 姓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紅</u>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編號： <u> </u> （填寫範 例請填例如：兄姊、女姊、兄姊、 弟姊、弟姊、弟姊） 姓名： <u> </u>
		c. 請勾選關係人職銜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 </u>
☐ 第 5 款	公職人員任用之應要人員	應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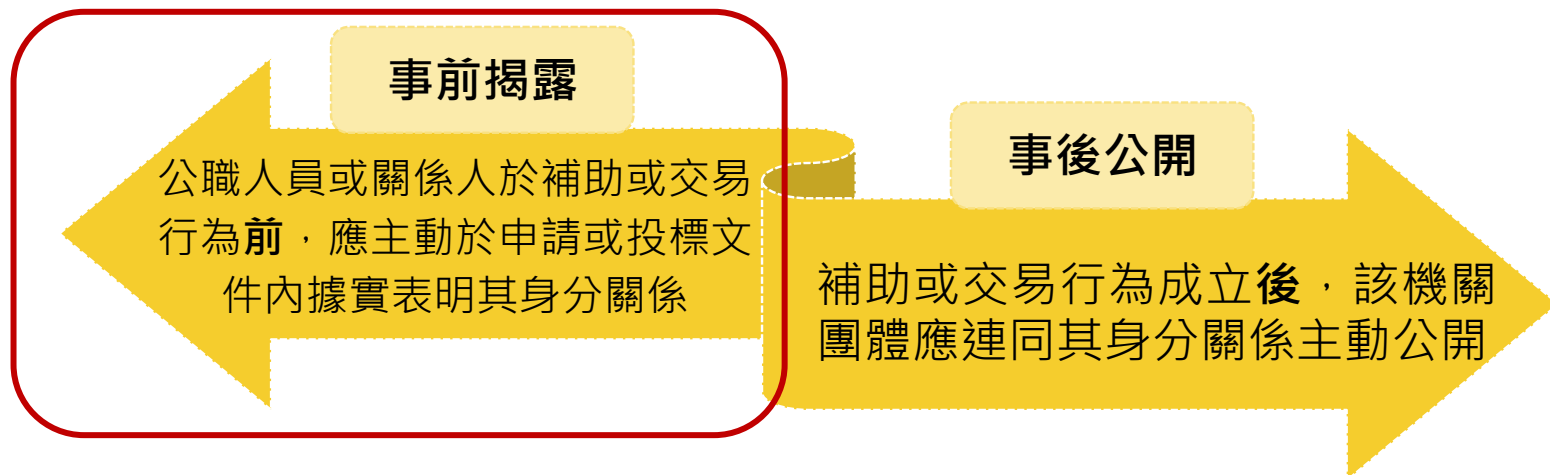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填明「事業負責人姓名」及「負責人」簽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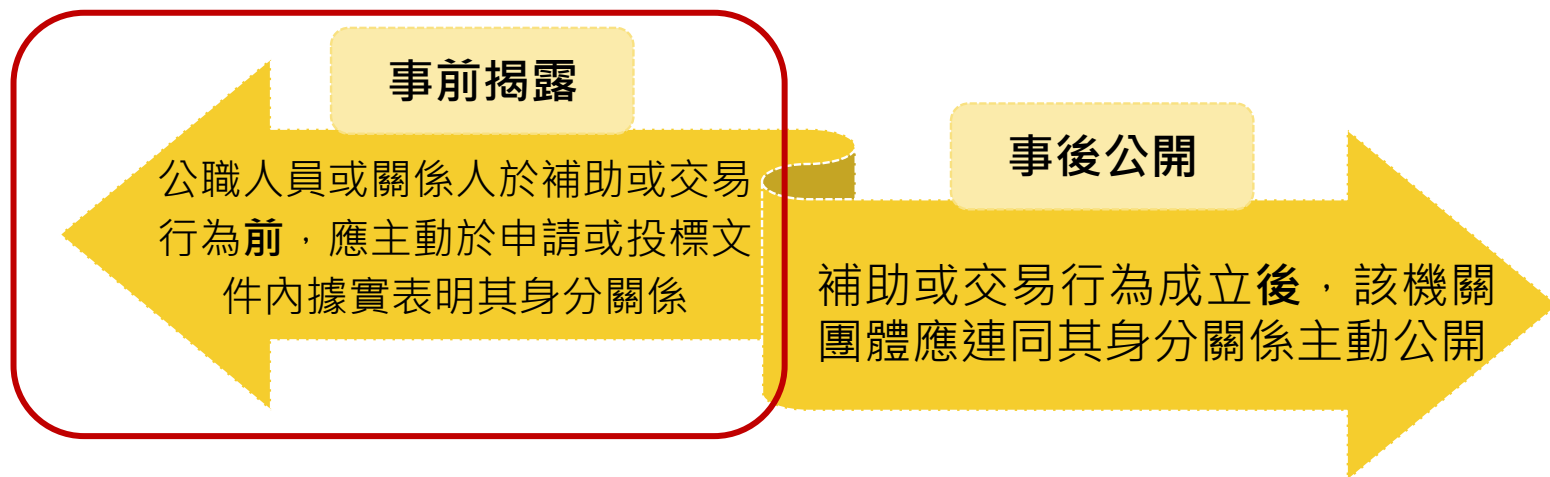
此致機關：臺政市民代表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
 - ① 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 ② 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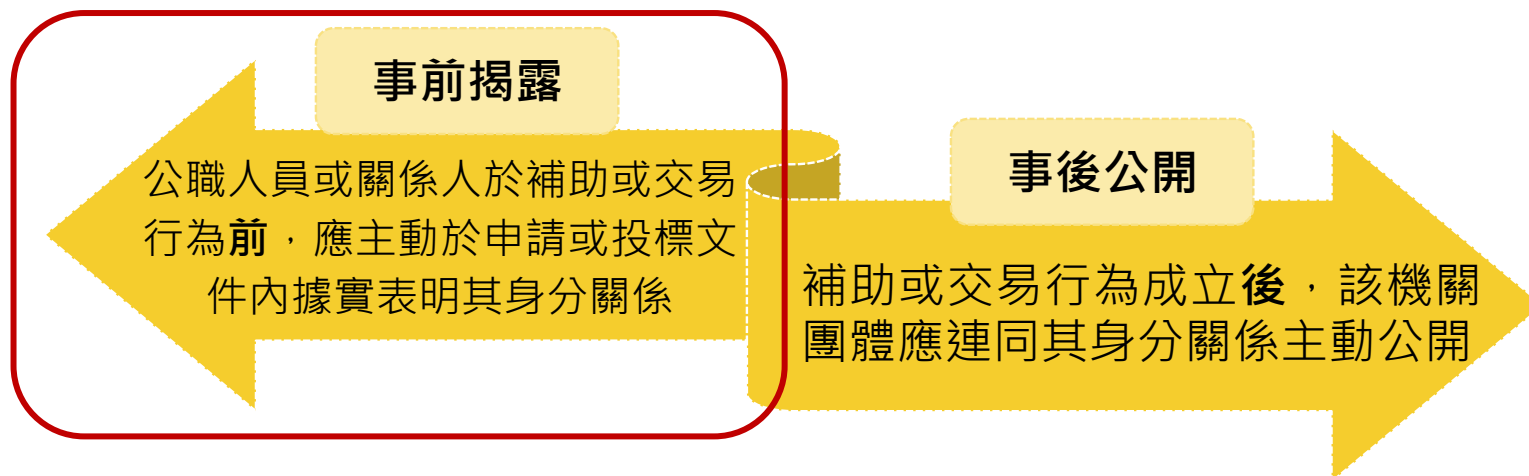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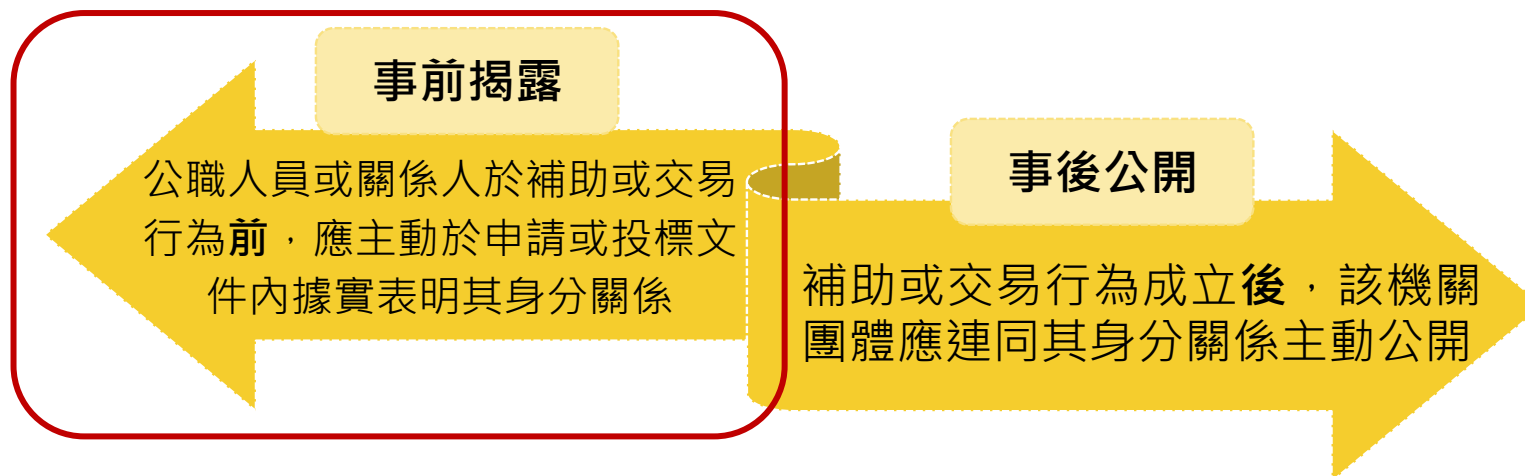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事前身分揭露表**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 (1)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事後公開

-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事後公開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臺北市公所：「		
交易名稱：「	臺北市公所委託臺大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000000（無系統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農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標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採購高法令查編及備註）。：「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標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採購高法令查編及備註）。：「		

三、補助行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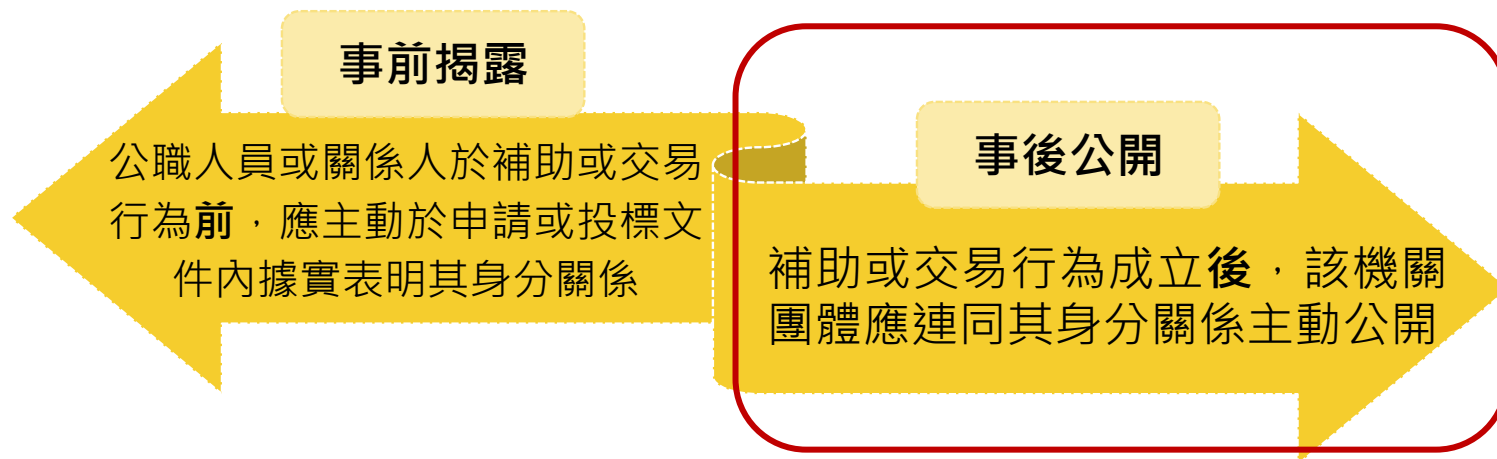
本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		
補助名稱：「	：「	案號	（無系統者免填）
補助時間：「	：「		
補助對象：「	：「		
補助金額（新台幣）：「	：「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	☐ 第 2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採購高法令查編及備註）。：「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採購高法令查編及備註）。：「 指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指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臺北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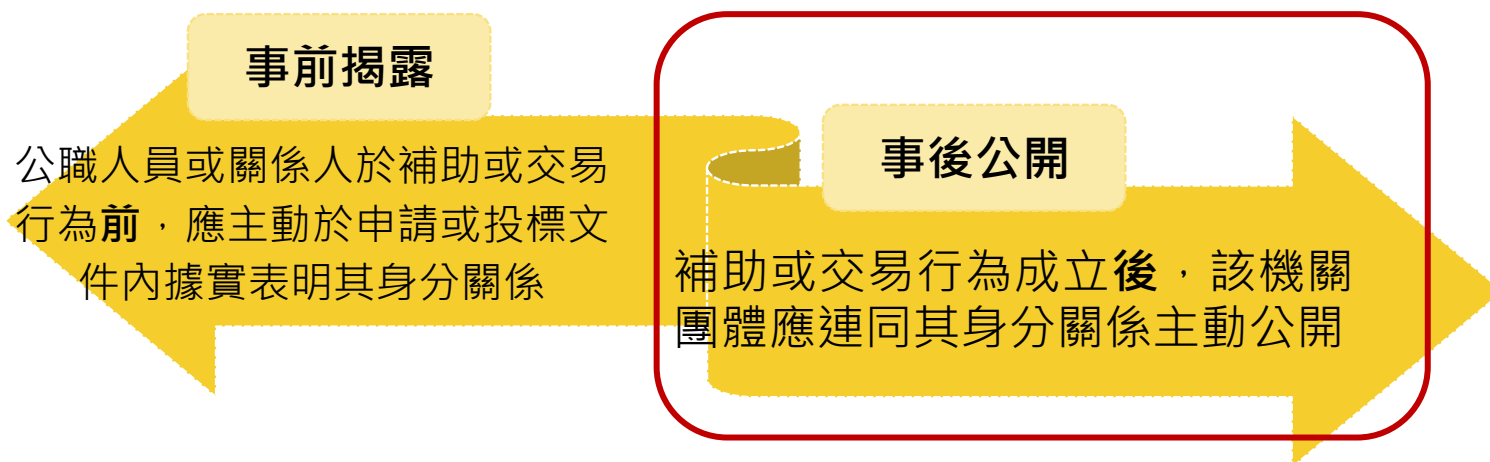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公開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
- 鑑於監察院刻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利各機關團體揭露及供公眾查詢，各機關團體如於機關網站主動公告之外，認亦有併於揭露平臺揭露之需；或因機關無資訊網站可供公告，而有於上開揭露平臺揭露之必要（惟如機關團體以上開平臺為唯一線上揭露方式，請務將相關資訊以標註於機關網站或提供網頁連結），因上開平臺使用範圍及使用者權限，將由本部與監察院另行研議，於平臺未上線前，各機關團體得先行評估設置網站揭露專區；並請監察院於平臺建置完成，預備上線前先行通知各機關。

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 ◆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 ◆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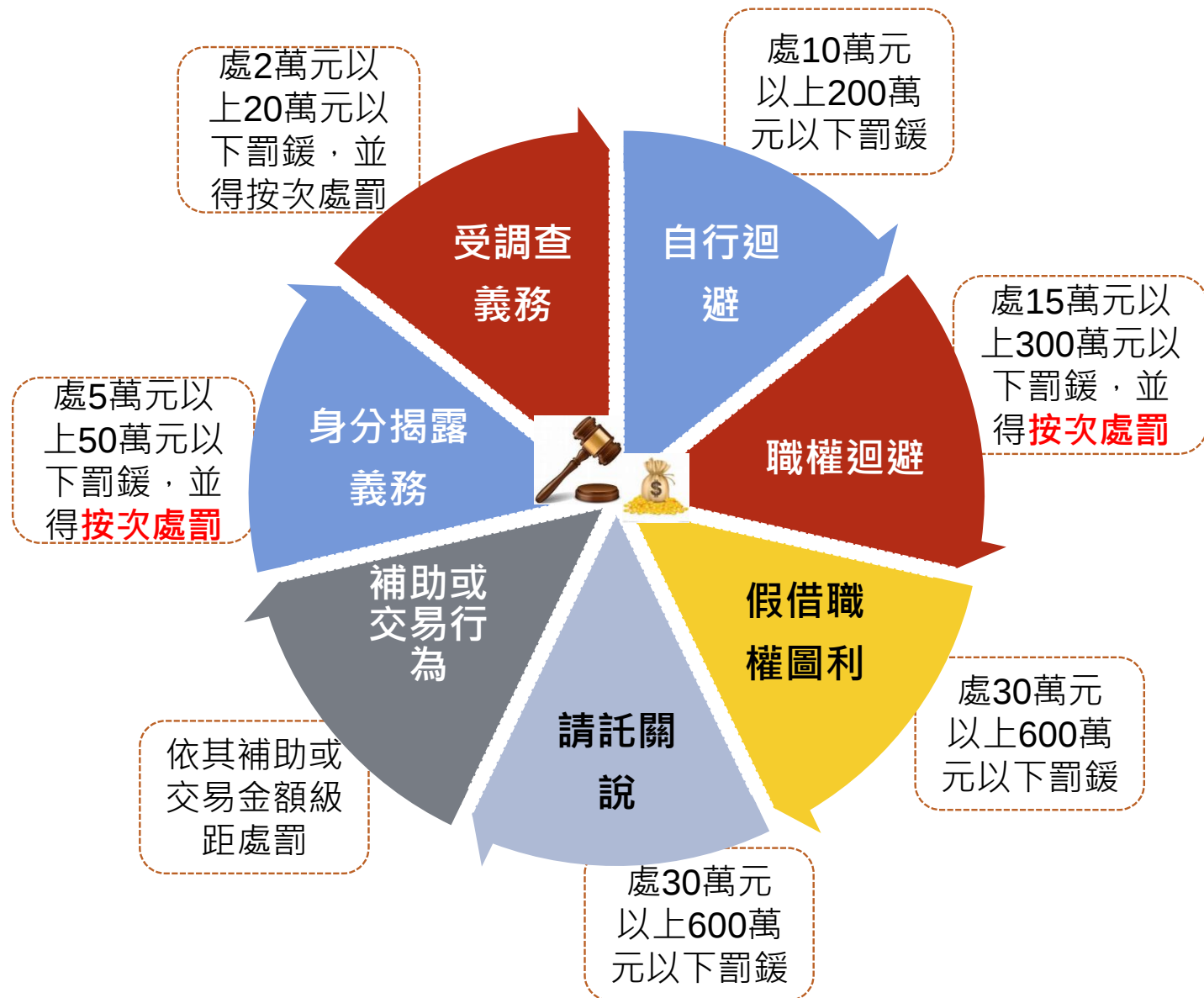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

-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 各機關團體應於知悉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將公職人員職務異動狀況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等。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簡報完畢

